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发改收费发〔2019〕12号

---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技工院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讲师和正高级 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技工院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讲师和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组织技工院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讲师和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可向参加评审的人员收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每人次 650 元。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执收单位应在单位网站和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应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 3 年。试行期满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重新申请收费标准，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根据试行情况和有关规定，重新审批。



(此文主动公开)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印发